

113 年度職業訓練委託案(一)

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勞工局

訓練單位：台中市公寓大廈管理服務職業工會

結訓合格，輔導就業

招訓簡章

核准 1121127-1-13 號

物業管理專業人才培訓班(一) / 240 小時 / 招訓人數 30 名

課程內容	01. 接待禮儀與職場倫理/4hr 02. 求職技巧/7hr 03. 勞動權益/2hr 04. 職場人際關係與溝通技巧/7hr 05. 性別平等/3hr 06. 生涯輔導/3hr 07. 就業市場趨勢分析/4hr 08. 物業管理與客訴處理/9hr 09. 社區服務理念建構/16hr 10. 創意思考與企劃活動/7hr 11. 文書處理暨公文製作/4hr 12. 急救措施及演練/4hr 13. 問題反映與分析解決/3hr 14. 資通訊科技/6hr 15. 社區經理人之領導分析/6hr 16. 社區年度區權會議流程/7hr 17. 智慧社區雲端功能操作/7hr 18. 財務收支管理及管理費催收流程/7hr 19. 社區月例會議召開及內容撰寫/7hr 20. 物業管理與綠能飯店式服務/7hr 21. 社區總體營造與永續發展/6hr 22. 社區節能低碳改造/7hr 23. 社區再生能源介紹/7hr 24. 社區病媒蚊防治作業要點/7hr 25. 社區活動執行與技巧/3hr 26. 社區事務預防執行標準流程/4hr 27. 事務人員的社會責任處理演練/7hr 28. 工作夥伴關係與衝突化解能力/4hr 29. 社區緊急應變處理程序/4hr 30. 社區服務物件分析與經營管理/3hr 31. 公寓大廈管理組織籌組運作及申請報備處理原則/4hr 32. 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管理辦法/3hr 33. 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及其施行細則/4hr 34. 規約範本/3hr 35. 公寓大廈管理維護爭議事件處理/5hr 36. 建築物管理維護技術及企劃/2hr 37. 集合住宅住戶使用維護手冊範本/2hr 38. 公寓大廈財務管理實務/2hr 39. 公寓大廈公共行政事務管理實務/5hr 40. 綠能物業經營管理維護爭議事件處理/3hr 41. 智慧綠建築說明介紹/7hr 42. 智慧綠社區的規劃與管理/7hr 43. 理解淨零轉型-社區永續發展的基礎/7hr 44. 循環經濟與社區發展的應用/7hr 45. 廢棄資源再利用整合實務/7hr
招訓對象	● 以年滿 15 歲(含)以上具工作意願且工作技能不足之失業者，並不得招收商號負責人(含有限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自營作業者或在職者參訓。 (報名參訓須以結訓後直接就業為目標，無就業意願或有升學計畫者請勿報名。)
訓練日期	113 年 07 月 10 日 ~ 113 年 08 月 29 日。
就業方向	物業管理公司、管理維護公司、保全公司、保全公司之申報、檢修技術人員、主管、總幹事、高階社區經理、高階社區秘書、社區豪宅服務管理人員、豪宅社區儲備幹部、特勤人員、保全人員、不動產營業員……等。
上課時間	週一至週五：早上 09：00～12：00，下午 13：00～17：00，每日共 7 小時。
報名日期及方式	即日起至 113 年 7 月 1 日下午 5:00 截止，可至台灣就業通(https://www.taiwanjobs.gov.tw/Internet/Index/index.aspx)採網路報名或採現場報名，並檢附以下報名文件，最遲請於甄試日提出。 ● 填寫報名表一份，並繳交一寸照片 1 張(背面書寫姓名)。 ●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驗畢不退還)。 ● 繳交簽名切結之「報名參訓切結書」。 ● 非自願離職失業者應檢附推介單(依就業保險法第 19 條規定，非自願離職失業者應於報名截止前，經公立就業機構完成推介後，持推介單向訓練單位報名)。
訓練費用	● 具就業保險被保險人身分、特定對象之失業者(獨力負擔家計者、中高齡者、身心障礙者、原住民、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之失業者、經公立就業中心(站)認定之二度就業婦女、更生受保護人、長期失業者、跨國(境)人口販運被害人失業者、無戶籍國民之失業者(符合移民法第 16 條第 3 項單一中華民國國籍之無戶籍國民)、無國籍人民之失業者(符合移民法第 16 條第 4 項取得居留身分之泰國、緬甸、印度或尼泊爾地區無國籍人民，且已依就業服務法第 5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取得工作許可者)、新住民(1.與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在臺灣地區居留之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2.前項之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與其配偶離婚或其配偶死亡，而依法規規定得在臺灣地區繼續居留工作者。)、犯罪被害之失業者與犯罪被害人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因天然災害受災之失業者、受貿易自由化影響失業勞工符合內政部兒童局所訂「少年自立生活適應協助補助計畫」之自立少年資格、家暴或性侵害被害人失業者、15 歲以上未滿 18 歲之未就學未就業少年、其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其委託計畫之社工人員訪視評估確有經濟困難，且有就業意願者、高齡之失業者、因職業傷害或罹患職業疾病，經醫師診斷喪失部分工作能力之失業者，政府補助訓練經費 100%，全額免費。 ● 一般國民失業者：政府補助 80%，個人僅需自負 20%訓練費用 \$5,574 元。
甄試日期與方式	本班於 113 年 7 月 4 日辦理甄試，經甄試合格後，以簡訊或 LINE 方式通知錄訓，甄試範圍：採筆試(50%)(選擇題 25 題；範圍或資料來源：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管理辦法等)及口試面談(50%)。

錄訓標準	<p>依筆試、口試成績總成績高低依序錄訓。如總成績同分者，以筆試成績高者優先錄訓；總成績及筆試成績皆同分者，以口試評量項目配分最高之得分較高者優先錄訓；未參加筆試或口試者，不予錄訓。 錄取名單將於甄試日起3個工作天內公告於工會及勞工局官網—勞工服務—就/創業與訓練—職業訓練—錄取訓練名單公告。(https://www.labor.taichung.gov.tw/1303561/NodeList)</p>	
結業證明	<p>學員完成全期訓練，並經測驗合格者發給結訓證書，並輔導就業。</p>	
注意事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依據失業者職業訓練實施基準第 10 條規定，甄試成績不公告，對於甄試成績有異議者，得於錄取名單公告 3 日內以書面方式製訓練單位申請成績複查，逾期不受理，且複查以 1 次為限，應試者不得要求重新評閱、申請閱覽、提供各細項分數、複印答案卷(卡)或評審表，亦不得要求告知試題命製人員及監評人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複查內容僅重新核算成績加總是否有誤。 ● 失業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報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尚於前次完訓或結訓班次之訓後一百八十日內。 ◆ 曾參加職前訓練課程而被退訓，其退訓日尚於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前一年內。 ◆ 重覆參加相同班名之職前訓練課程，且其離、退訓日(不含適應期內離訓)、完訓日或結訓日尚於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前三年內。 ◆ 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前二年內，已有二次以上離訓、退訓、完訓或結訓之職前訓練參訓紀錄(不含適應期內離訓)。 ◆ 前項不得報名之參訓紀錄，以參加發展署及分署自辦、委託或補助辦理之職前訓練計畫為限。 ● 已參加職前或在職訓練計畫之學員，訓練期間不得以失業者身分參加本署及各分署自辦、委託或補助辦理之職業訓練計畫，如經查獲，應撤銷後者參訓資格。 ● 具有就業保險法所定非自願離職者、就業服務法第 24 條所定特定對象、新住民、性侵害被害人及高齡者身分之應試者，總成績以筆試加口試成績加權百分之三計算，加分之相關身分資格佐證資料，最遲應於甄試當日提出，逾時或未依規定提出者，視同放棄加分資格。 ● 已報名繳費學員因故無法參訓，得於開訓前申請退還所繳費用，未於開訓前申請者，已繳交之訓練費用，除該班次停班外，一律不予退還。 ● 費用包含教材書籍、講義等，無須再繳任何費用，訓練期間並享有勞工保險(職訓保)。 ● 訓練單位得依招訓情形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辦理訓練期程延後，如遇有延後開班情形者，將另 LINE 或電話方式通知報名民眾。 ● 職訓生活津貼補助對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就業保險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者：應先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安排參加全日制職業訓練者，需於報名時提示「就業保險職業訓練生活津貼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方可申領。受訓期間，由勞工保險局每月按申請人離職退保之當月起前六個月平均月投保薪資 60%發給，最長補助六個月，如中途離訓或退訓者，由訓練單位通知勞工保險局停止發放。就業保險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後於職業工會辦理參加勞工保險者，不得請領職訓生活津貼。 2. 特定對象之失業者(適用就業服務法第 24 條第 1 項各款所列之失業者)：原住民、中高齡者(年滿 45 歲至 65 歲)、獨力負擔家計者、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更生受保護人、長期失業者、新住民、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失業者、15 歲以上未滿 18 歲之未就學未就業少年、高齡者(逾 65 歲以上)及經公立就業中心認定之二度就業婦女，請於報名時主動告知身分並提示相關證明文件，俾於錄訓後由訓練單位彙整向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提出申請。 	
	<p>★非自願離職者、長期失業者、二度就業婦女等詳細申請辦法及資格，請洽各公立就業中心(台中就業中心，請先電洽預約：04-22225153、地址：台中市中區市府路 59-1 號(不含鄉鎮就業服務臺)。(為避免影響個人報名期程，請以報名截止前 2 週預約為佳。)</p>	
注意事項	<p>★補助限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已領取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勞工保險老年給付、已領取軍人退休俸或公營事業退休金者，不得領取。但前項人員符合社會救助法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領取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或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者，得申領職訓生活津貼。(適用就業服務法所列失業者) *領取勞工保險傷病給付、職業訓練生活津貼、臨時工作津貼、創業貸款利息補貼或其他促進就業相關津貼者，領取相關津貼期間，不得同時請領失業給付。(適用就業保險法所列非自願失業者) *若同時具有非自願性離職(就業保險法)及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相關申請身分者，應優先請領就業保險法所定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適用就業服務法所列失業者) *符合申請條件者，2 年內合併領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及政府機關其他性質之津貼或補助，最長以 6 個月為限；申請人如為身心障礙者，最長以 1 年為限。(適用就業服務法所列失業者) *領取津貼者有不實領取或經原發給津貼單位撤銷、廢止、終止津貼給付時，應繳回已領取之津貼，且二年內不得申領本辦法之津貼。(適用就業服務法所列失業者) *申領期間，若經查證發現有工作事實或參加勞工保險者，依規定請學員辦理退訓並停止發放本津貼。 	
報名上課地點	<p>台中市公寓大廈管理服務職業工會 臺中市北屯區昌平路一段 95-8 號 4 樓之 3</p>	<p>☎ (04-22472078;04-22473572)</p>



(課程查詢請連結至台灣就業通 www.taiwanjobs.gov.tw)

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勞工局

經費來源：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就業安定基金補助。

廣告

版本：11301